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下午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618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新聘任副总经理王西坡、副总经理邓学飞、副总经理吴明日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经我们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其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副总经理王西坡、副总经理邓学飞、副总经理吴明日的聘任决定。

经审阅《公司章程》、冯毅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经我们了解，冯毅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其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临时党委副书记认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畴的决定。

独立董事：颜立新 刘澄清 张先治

2018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签字：

颜立新

刘澄清

张先治

2018年10月29日